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

申請區議會撥款

舉辦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系列活動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的撥款中撥出 488,000 元，供委員會舉辦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系列活動。

計劃內容

2. 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系列活動包括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開展禮及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之製作清潔禮物包，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財政承擔

3. 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系列活動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488,000 元，區議會將承擔當中所有支出，即 488,000 元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文件提交

4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文件載附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區議會審議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。

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
2017 年 7 月

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	(中文)	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
	(英文)	Yau Tsim M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Campaign Organizing Committee
(B) 註冊地址：	(中文)	NA
	(英文)	NA
通訊地址：	(中文)	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)	(英文)	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
(C) 電話號碼：	2399 2114	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電子郵件：	andy_wh_chung@had.gov.hk	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☒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	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		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		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		
職位： _____			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		
傳真號碼： _____			
通訊地址： _____			
電子郵件： _____	電子郵件： _____		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: 23 人 入會費: 每人 NA 元 年費: 每人 NA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: NA 戶 管理月費: 每戶 NA 元

經常費用來源:

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

☐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

☐ 業戶管理費

☐ 公益金

☐ 會員費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: 推廣環境保護及環境衛生訊息

團體服務對象: 油尖旺區市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:

(英文) N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, 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, 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
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, 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, 資料如下: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(i)「2016-2017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開展禮及 (ii)「2016-2017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計劃	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	400,000	160155
2. 「油尖旺綠色社區嘉年華」	2017 年 2 月 18 日	150,000	160321
3.			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，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；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，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。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	協助安排及採購等工作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(I)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開展
項目／活動名稱： 禮及 (II)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計劃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☐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 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☐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☐ 其他 (請註明)
- ☒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 推廣環境衛生訊息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時間： NA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 2017 年 7 月至 8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488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油尖旺區

(H)

(I)在區內人流熱點舉行一個簡單而隆重的「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開展禮，邀請委員出席，向公眾宣傳注重居住環境清潔及推廣個人衛生，共同建設美好社區。開展禮後於陳慶社會服務中心舉行環保專題講座，並派發清潔包。

內容：

(II)製作及派發清潔包，發信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、地區團體參與本計劃，向普羅市民包括家庭、長者、青少年、新來港人士、少數族裔人士宣傳環境衛生訊息，委員透過探訪院舍、中心及出席團體活動，向參加者派發實用清潔包，利用不同平台向區內各階層人士推廣環境衛生訊息

(I) 對象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:

本區居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☐ 表演者	_____ 人	☐ 觀眾	_____ 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<u>1</u> 人	☐ 義工	<u>25</u> 人
☐ 參加者	_____ 人	☐ 工作人員	<u>9</u> 人
☐ 嘉賓	<u>15</u> 人	☐ 其他 _____	<u>14,950</u> 人
		合計：	<u>15,000</u>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:

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派發及宣傳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不適用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(I)	
籌備	2017 年 6 月至 10 月
舉行	2017 年 11 月 4 日

(II)	
籌備	2017 年 5 月至 8 月
派發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。(見例二)

項目	單位費用 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 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^註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(I)「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」開展禮							
1. 租用講座場地			5,000	5,000		5,000	
2. 設計及製作背幕、連掛折			2,500	2,500		2,500	
3. 租用活動設置(音響、櫃、椅及地毯等)			4,000	4,000		4,000	
4. 設計及印製請柬 250 套			1,800	1,800		1,800	
5. 典禮用品連簡單儀式(包括名牌、嘉賓題名板及枱花等)			1,200	1,200		1,200	
6. 攝影及沖晒			1,000	1,000		1,000	
7. 紀念旗 2 支	120	2	240	240		240	
8. 樽裝蒸餾水 40 支(嘉賓及義工用)	5	40	200	200		200	
9. 宣傳橫額 12 條	200	12	2,400	2,400		2,400	
10. 運輸			200	200		200	
11. 郵費			860	860		860	
12. 雜項			600	600		600	
小計：			20,000	20,000		20,000	
(II) 2017-2018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活動計劃							
13. 製作清潔禮物包(約 14,700 份)連運輸			464,700	464,700		464,700	
14. 郵費			3,000	3,000		3,000	
15. 雜項			300	300		300	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
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
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
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
☐ 會章

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
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
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